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35/Add.15  
22 April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第S/11935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七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87. 帝汶局势（参看S/11593/Add. 50 和 S/11593/Add. 51）

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按照第384(197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2011)，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九〇八次会议上恢复审议本项目，并在四月十四日和十五日第一九〇九次和第一九一〇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在会议期间，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依照澳大利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葡萄牙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在第一九〇八次会议上，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照(a) 四月九日印度尼西亚代表来信(S/12043)的要求，对吉列尔梅·玛利亚·贡萨尔维斯先生、马里奥·卡拉斯卡拉奥先生、若泽·贡萨尔维斯博士及若奥·佩德罗·苏亚雷斯先生发出邀请，(b) 四月十日几内亚比绍代表来信(S/12045)的要求，对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发出邀请，和(c) 四月十二日莫桑比克代表信

(S/12047)中的要求，对肯·费赖先生发出邀请。安理会在第一九一〇次会议上，同样决定依照四月十二日印度尼西亚代表来信(S/12049)的要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雷克斯·西德尔先生发出邀请。

- - - - -